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1年年度報告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 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外部核數師

及

(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及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B及C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適用於香港會場)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任何於香港會場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人士必須遵守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接受體溫篩檢/檢測;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d) 佩戴口罩;
- (e)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 (f) 將不會派發禮品且不會供應茶點;及
- (g) 遵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之香港會場的有關規定。
- *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任何(a)不遵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之人士,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香港會場。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更改年度股東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以取得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2022年4月14

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 之《2021 年 年 報》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

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之年度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2021年年度報告」 指 (1)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於2022年3月17

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報告》及(2) 2021年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

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

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

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場」 指 年度股東大會設於香港的會場,即香港中區法院道

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B及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李正茂

邵廣綠

劉桂清

唐珂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敬 啟 者: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 (1) 2021 年 度 財 務 決 算 報 告
 - (2) 2021年年度報告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 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外部核數師

及

(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 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 (1)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的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1年年度報告;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2021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等經審計的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2021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該等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

董事會函件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5,948,191,708元的60%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總計人民幣15,568,915,025元,按照公司2021年末總股本91,507,138,699股進行測算,每股派發人民幣0.170元股息(含税)。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外部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年度股東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香港會場採取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預防措施,詳情已載於本通函封面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於香港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最新的社交距離措施發佈的最新公告,進一步更新年度股東大會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年度股東大會 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59F章),公司不得於香港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禁止公司於香港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的禁令可能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更改年度股東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以取得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2年4月14日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本報告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九次會議。會議召開前,公司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 法規要求,於規定時限提前向監事會成員發送會議材料,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及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財務審計報告》《2020年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2020年監事會報告》《監事會2021年工作計劃》。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公司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的招股説明書有關事項》。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2021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關於公司2021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銀行電匯、匯票、信用證等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議案》。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全資子公司注資、提供借款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第 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持續性關連(聯)交易續展及2022-2024年度上限申請的議案》。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列席本公司年度內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年度審計師溝通、審閱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核對公司財務報告等方式,及時瞭解和掌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內控風險、財務狀況、投資情況以及業務運作等情況,對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各項決策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勤勉盡責,真誠地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意見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及公 司管理制度等進行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嚴格 按照相關法規制度進行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 法權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決策程序合法,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落實,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的監督檢查,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認為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3、 對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意見

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 實際經營需要,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公司獨立性造成影響,不會損害 公司股東的利益。審議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 定。

4、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經營業務的實際情況,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能夠對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公司經營風險的控制提供保證。

5、 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查情況

監事會就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監事會2022年工作計劃

2022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關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嚴格履行監督職能。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加大監督檢查力度,維一步促進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及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B及C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
-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 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 閲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2年4月14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之通函。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 (3) 如第5項決議案2021年度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 2021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之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 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 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 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 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7)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任何於香港會場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人士必須 遵守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接受體溫篩檢/檢測;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d) 佩戴口罩;
 - (e)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 (f) 將不會派發禮品且不會供應茶點;及
 - (g) 遵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之香港會場的有關規定。
 - *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任何(a)不遵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 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之人士,本公司有絕 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香港會場。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更改年度股東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以取得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10) 如年度股東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77 977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香港會場的最新安排。
- (11)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